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9號
113年度上訴字第4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運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邱劭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運乾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柒月貳拾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二審以6次為限。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5年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)上訴人即被告徐運乾(下稱被告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1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332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583、3596號)，復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90、13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毒品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、第8條第1項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罪嫌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

年重刑，而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有刑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。

(二)茲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被告經本院訊問後，否認多數犯行，然有卷內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佐，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嫌明確，又其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審酌其販毒及轉讓毒品次數、對象、數量均非少，期間非短，危害社會治安非輕，且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，酌以重罪常伴隨逃亡，此乃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等情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

(三)另審酌被告之年齡00歲、性別、生活(包含被告之家族生活等)及身心狀況等關於被告之個人情事，相較於本案犯罪性質，以及逃亡可能性及程度等，尚難認為被告因繼續羈押所遭受之不利益，明顯大於所欲保全之司法利益，本件顯難以具保等其他處分替代羈押，是本件仍有羈押之必要性。被告以其年齡甚高及罹患骨刺，逃亡已有困難，且具保後可請家人帶其前來開庭等，請求具保停止羈押(見本院上訴39卷第224頁)，然被告於羈押期間已獲得看守所之醫療照護(見同上卷頁)，尚難認有立即危及生命之虞，核與刑訴法第114條第3款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」要件有間，且被告尚非無獨立之行動能力(被告於罹患骨刺期間，多次獨自外出與本案購毒者見面，顯見其行動能力非差)，是此部分請求，尚非可採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仍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訴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